

長庚大學醫學院中醫學系系務會議章程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廿七日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卅一日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公佈實施

第一條：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醫學院中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36條第7項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議機構。

第二條：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(不含臨床專任教師)、中醫臨床教師二人、西醫臨床教師一人，研究生代表二人，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，校友代表三人及產業界代表一人組成之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召集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出席人數達系務會議組織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時本會議始成立。系務會議組織成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，以書面列舉議案，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系主任須於一週內召開之。

第三條：本會議之職掌如後：

- 一、本系各項會議、委員會組織章程、辦法之訂定及審議。
- 二、系務規畫、經費申請、人事、招生、課程等之審議。
- 三、本系教職員工及學生重大權益問題之處理。
- 四、選舉本系參加校與院方會議及委員會之出列席代表(按校方或院方規定為當然代表者除外)。
- 五、其他重要事項處理。

第四條：系務會議之主席由系主任擔任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委派系務會議組織成員擔任。

第五條：系務會議之提案，須獲出席者過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時為通過。

第六條：系務會議下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設備暨空間規劃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、環境安全管理委員會、國際交流委員會、推廣教育委員會、圖書諮詢委員會、學生輔導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，協助全系推動業務，其設立辦法另訂之，委員會之設立辦法，須提系務會議審議， $2/3$ 以上出席，實際有效票 $2/3$ 以上同意後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臨時性的委員會不在此限，惟仍須提系務會議通過，任務完成後解散。

第七條：凡經系務會議討論之議案，正式列入紀錄，並得製作副本，分送各出席人員及本校有關人員與單位參考。主席應於系務會議中報告上次會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
第八條：凡修改或取消已經由系務會議表決通過之議案，須由系務會議組織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提交系主任，並由系主任於一週內召開系務會議討論，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以實際投票之有效票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提醫學院備查，修改時亦同。